

成交结果通知书

采购中标字【WQZFCG(ZB)-2025-044】号

项 概 目 况	项目名称	乌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采购预算价 （元）	17700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成 单 交 位	单位名称	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17号柏景湾15#-1-103	联 系 人	张郭强
			联系电话	18140713386
成交项目 范 围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			
成交项目 价 格 （元）	小写：	1476000.00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备 注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6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二份，复印无效。

乌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采购 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44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乌恰县人民医院

乙 方： 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乌恰县人民医院
电 话： 0908-4622757
住 所： 乌恰县

乙 方： 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140713386
住 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317 号柏景湾 15#-1-103

关于乌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信息化采购项目（一包）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44 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并按如下优先顺序适用：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标的、数量、服务要求（产品的配置清单附合同后，附件中须列明设备序列号、出厂编号等唯一标识信息）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摄影 X 射线机	DigiEye U7E	1050000	1 套	105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ME7	400000	1 台	40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电针治疗仪	CMNS6-3	1300	20 台	26000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价：147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6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110078801800002910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 1、设备所有权自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后转移至甲方。
- 2、在质保期内,设备的控制权归属甲方,但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处置等)在未付清全部价款前仍归乙方所有。
- 3、如甲方未按约支付全部价款,乙方有权依法主张设备的物权救济。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60%,金额为人民币 885600.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专家组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验收合格且设备运行无异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金额为人民币 59040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多设备采购允许分批次验收付款,单项设备验收合格即触发对应比例付款义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培训费用(每台设备不少于 8 学时操作培训)。

设备验收应当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检测,乙方应提供原厂检测报告。验收异议期自设备运行之日起 30 日,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的异议期延长至质保期届满。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

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和地点及质保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如遇雨雪等极端天气，相关时段不计入交货期。

交货地点：乌恰县人民医院。设备运输、装卸、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损毁、遗失、灭失等风险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或补足，相关工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限：3 年

六、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下列情形视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关键技术参数或核心性能指标不符合合同约定、提供虚假或伪造资质文件、中标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自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违反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乙方同一设备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设备总价 30%的惩罚性赔偿金。

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或交付后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全额退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但仅当乙方累计违约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20%时，甲方方可行使解除权。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乙方应预付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在出具书面扣款通知书，并给予乙方3个工作日书面异议期后，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乙方在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认可扣款。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服务不到位等，每延迟或违反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应进一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索赔等间接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对于持续性违约或新发生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每次按新违约事件累计计算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累计违约追究乙方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因生产厂商停产导致设备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设备替代履行合同义务。

1、不可抗力仅限于对合同履行有直接、实质性影响的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含政府强制措施导致无法履约），不包括乙方自身经营或管理失误、交通延误、原材料采购困难、疫情常态化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三日内提交有效证明。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通过书面EMS邮件通知甲方，逾期视为放弃主张权利。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政府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及公证证明。不可抗力期间，乙方仍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轻影响。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结清已发生的合同损失及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

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与甲方采购、运营、技术相关的商业秘密、医院数据、病人资料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知悉；如乙方泄密，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审计需要披露合同信息的，不视为违约。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乙方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但因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合同的终止

5) 甲方因政策调整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撤回设备，甲方按实际使用期限折价支付费用。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1）连续 30 日未履行合同义务，（2）出现重大违法、失信、破产、被查封等情形，（3）无法按期交付合格产品，经催告后仍未整改，（4）甲方因政策、预算或者上级部门调整需终止采购，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无责解除合同。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 (1) 提交新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设备软件系统源代码需在乌恰县网信办备案。

甲方因正常使用设备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若乙方已尽供应商合理审查义务，则相关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设备进行改装、拆卸、转租等处置行为。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乙方未经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外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获许可的分包、委托业务，乙方应对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书面同意的转让、分包或委托行为无效，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摄影 X 射线机与 PACS 接口费用、设备安装前承担一次原有摄影 X 射线机移机相关费用、新装摄影 X 射线机预控评及验收相关费用；

设备可以接入医院信息化软件平台与设备配套的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高清采集卡（工作站配件）可实现 PACS 系统从设备图像的采集并支付相关费用；工作站可接入并使用院方所使用的体检软件并支付相关费用；配套计算机 一台（品牌电脑）、打印机 两套，办公桌、椅 一套、超声操作椅一把配备 UPS 净化电源 一个。

设备的配套性、节能性、安全防护性评价：彩超的工作环境要求是一温度：26°C；湿度：60%。因此，根据具体情况，请考虑加装空调器。在空气潮湿的地区还应考虑安装除湿机。请注意，空调器不能与彩超一起使用同一电源线路。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需逐项标注偏离说明）

附件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设备配套软件应提供永久授权且不得设置使用期限。

乙方应提供设备原厂授权文件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确保设备合法来源。

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且甲方全额付清价款时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乌恰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1771667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徐州瑞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407133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